**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期融合科技法庭设备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26-QZSZ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_Toc9235502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7 -](#_Toc9235502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92355025)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14](#_Toc923550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6](#_Toc923550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9235502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期融合科技法庭设备(QZZC2025-J1-990226-QZSZ)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期融合科技法庭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26-QZSZ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期融合科技法庭设备

预算总金额(元)：99716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期融合科技法庭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716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二期融合科技法庭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1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全流程电子化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充分准备，熟悉掌握电子化采购项目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 \l "/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channel=dt))，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管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 \l "/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1)；CA证书申领路径：[政采云平台—我的工作台右上角—CA管理—CA证书申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 \l "/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3))。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下载采购文件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安装（[客户端下载](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上传、加密、提交、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全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已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为供应商放弃参与本项目。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谈判进度，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供应商参与谈判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问题，请咨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3.查询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黄忠秀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评审、谈判、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启梅、陈侃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八、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金海湾东大街123号

联系人：彭彤

联系方式：0777-3687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项目联系人：黄忠秀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8602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采购预算：￥997163.00元

二、项目需求：

说明：

1.本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产品整体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或其技术参数性能（规格）要求。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谈判文件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 |
| **一、融合法庭设备** | | | | |
| **（一）融合法庭核心设备** | | | | |
| 1 | 高清庭审主机  （核心设备（具备远程提讯、互联网庭审法庭端功能） | 5 | 台 | 1.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支持互联网庭审法庭端功能。 2.支持6路SDI输入，支持6路HDMI输入，4路DVI视频输入 3.支持6路DVI视频输出，3路HDMI输出，支持1路USB3.0、1路USB2.0 4.支持2路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网络多址，网络容错，负载均衡模式 5.支持12路MicIn（支持48V幻象供电）、4路LineIn（包含1路3.5mm双声道），支持3路LineOut（2路莲花，1路3.5mm双声道）、2路XLROut 6.支持4路RS485串行接口，6路RS232串行接口 7.支持1路红外输入，4路红外输出，支持2路告警输入，2路告警输出 8.支持4个SATA接口，每个SATA口可支持8TB硬盘 9.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支持一键开关机；支持一键打点；支持一键DVD回放 ★10.内置8寸电容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 11.内置双DVD刻录光驱，支持光驱热插拔，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12.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4和H.265，视频编码码率：支持在128kbps-8Mbps范围内设置，音频编码格式：支持G.711、AAC\_LC和ADPCM；音频采样率：支持8KHz、16KHz、32KHz和48KHz可设置；音频编码码率：支持在32kbps~128kbps范围内设置 13.支持6路IP摄像机（H.264或H.265摄像机）和SDI摄像机混合接入，支持2路远程点接入 14.支持4K、2K、1080P、720P、D1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支持前端接入类型：ONVIF、SIP、RTSP、H.323 15.支持对PTZ摄像机进行PTZ操控，支持控制云台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转动，支持放大缩小、步长调节、光圈调节、灯光开关、雨刷开关和焦距调节（需前端设备支持） ★16.支持两路证据展台（HDMI、DVI）接入并编码，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 17.支持25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刻录，支持5组混音器设置，每路音频输入通道自定义加入不同混音器混音 18.支持啸叫抑制、回声抵消、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变声等音频处理功能 ★19.支持SDI摄像机/IPC/远程点通道与本地/网络音频通道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前端图像，支持触发云台转动到配置的预置点 20.支持合成画面、单通道画面和证据源画面本地录像，录像默认保存在本地硬盘 21.录制的录像文件为标准的MP4文件，支持MP4录像文件下载，支持单独存储音频文件和获取音频文件 22.支持合成画面的双光盘同步刻录、循环刻录和只录像不刻录，中途更换新光盘，可以识别上一张光盘停止的时间点，在新光盘中继续刻录 23.支持断电续刻/续录功能，设备刻录过程中断电重启后，刻录机仍继续执行刻录任务 24.支持光盘刻录自动封装通用播放器功能，光盘放入光驱中，能自动使用通用播放器播放录像，并同时展示笔录文件；支持时间进度显示功能 25.支持重点标记功能，可以通过重点标记自动跳转到对应的录像和笔录时间点 26.支持实时显示每个刻录机中是否有光盘、光盘刻录容量、光盘剩余时间、光盘剩余空间、刻录状态和刻录过程中的问题等状态 ★27.支持H.323协议接入视频会议，远程点支持双流 28.支持用户授权，由用户组统一划分权限，支持最高三级权限登录，支持限制指定MAC地址或IP地址的机器登录客户端 ★29.支持对多种视频智能分析（证人保护、庭纪监督、区域看防、视频诊断、异常行为检测、姿态检测）的算法进行详细的参数配置，支持视频窗口绘制待检测区域 30.支持单画面不少于2个人脸动态马赛克处理（马赛克随人脸移动），支持自定义设置马赛克等级（薄码，中码，厚码）和区域大小；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支持31种变声等级可选 31.支持对指定区域内庭审秩序不规范检测，如迟到、早退、中途离席、缺席、法官制服不规范检测，准确率不低于95% 32.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有人员进入、逗留、离开均会产生告警信息，准确率不低于95% 33.支持对视频图像全画面的清晰度、偏色、曝光、视频干扰、遮挡、视频丢失指标进行检测 34.支持庭审过程中的笔录刻录到光盘中，支持自定义笔录模板功能，支持笔录重点标记功能 35.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硬盘SMART信息显示和坏道检测 36.支持接入平台统一管理，可通过平台远程刻录或远程调阅录像等，具有VSIP、GB/T28181平台的接入设置选项，支持SNMP协议，支持接入运维平台 |
| 2 | 高清室内枪机  （特写。法官、辩护双方、被告人特写） | 20 | 台 | ★1.设备应采用1/1.8英寸CMOS传感器，内置2个GPU芯片，支持至少30倍光学变焦。 2.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0.002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3.设备的水平分辨力不低于2000TVL，信噪比不小于45dB,灰度等级不小于10级，宽动态范围不小于100dB。 4.设备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4096×2160，帧率30帧/秒，第一辅码流1020×1080，帧率30帧/秒，第二辅码流704×576，帧率30帧/秒。 5.支持H.265、H.264、MJPEG编码格式；可将H.265、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支持Smart编码。 ★6.设备最大应支持分辨率4096×2160，帧率1fps~60fps可设置。 7.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PCMA、PCMU、ADPCM、G.711、G.722、G726、AAC\_LC、OPUS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静音、哑音、混音、AEC回声抵消等功能。 ★8.支持1路SDI输出，支持1080P@30fps。 9.设备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可以开启/关闭，支持电子透雾及光学透雾功能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陀螺仪防抖功能设置选项，防抖等级可设置，支持加热功能设置，支持除湿功能设置。 10.设备支持一个区域的ROI编码，区域大小可设置，支持4个矩形区域的区域遮盖，遮蔽区域颜色可以设置，遮蔽块可随云台转动而转动，支持镜像模式可实现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及中心翻转。 11.设备具有本机存储功能，支持1个外置TF卡，单卡最大可支持512GB。 12.设备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3.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等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阀值时，可通过WEB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能够触发告警上传、语音提示、显示字幕、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并口告警输出、联动云台转台等多种报警方式。 14.支持1路RJ45 10M/100M以太网接口，1路RS485控制接口，1路Line In和1路LineOut，1路开关量报警输入，1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15.设备应在-40°的低温及+70°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 16、 电源电压在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
| 3 | 高清室内枪机  （全景） | 5 | 台 | 1.≥800万像素，图像分辨率≥3840×2160。 2.传感器尺寸≥1/2.8英寸，最低照度≤0.0005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3.支持H.264(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H.265（Main Profile）、MJPEG视频编码。 4.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3840×2160，帧率为2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720P，帧率为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D1，帧率为30fps。 5.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 6.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20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7.设备支持AEC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 8.设备红外补光距离100米，支持SmartIR。 9.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 ★10.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多选。 11.设备应能满足在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POE及电源热备份；具备IP67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70°。 |
| 4 | 桌面话筒 | 30 | 支 | 1.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信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3.频率响应：20-18KHz 4.输出阻抗：75Ω 5.灵敏度：-40dB±2dB |
| 5 | 功率放大器 | 5 | 台 | 1.标准≤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4Ω：≥400W×2。 |
| 6 | 壁挂音箱 | 10 | 台 | 1.阻抗：8Ω 2.频响：70Hz~20KHz 3.额定功率：120W 4.灵敏度：95dB/W/M 5.覆盖角度：(H)120°(V)60° 6.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7.低音：6.5"低音×1 |
| 7 | 液晶电视  （壁挂展示给旁听看） | 10 | 台 | 1. Cortex A55(四核)（64位），RAM：2G，ROM：≥16G； 2.全面屏，物理分辨率3840×2160、超高清4K; 3.屏显比例 16：9 ； 4.整机额定功率 105 W，工作电压 220V，50Hz； 5. 1 路 AV、2路 HDMI、1 路 TV（RF）输入，2路 USB2.0 接口，输出 1 路 AV OUT ； 6.安卓9.0， 支持开机logo、开机视频定制化; 7.裸机尺寸mm（长×厚×高）约1226\*81\*711mm（不含底座）65寸；   ★8.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8 | 液晶电视移动挂架 | 10 | 台 | 65寸可移动挂架 |
| 9 | 席位主机 （法官席3台，书记员1台，诉、辨双方各1台，五个法庭共30台） | 30 | 台 | **参数详见附件1《席位主机（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 |
| 10 | 桌面显示器（法官席3台，书记员1台，诉、辨双方各1台，五个法庭共30台） | 30 | 台 | **参数详见附件2《桌面显示器采购需求》** |
| 11 | 办公软件 | 30 | 套 | 一、品牌要求及授权要求： 国内自主品牌，含1年标准售后服务，软件版本终身授权(增强版，含OFD版式阅读)。 二、规格参数要求： 1.支持龙芯、飞腾、麒麟、鲲鹏、兆芯、申威等国产CPU；支持UOS、麒麟V10、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深度等国产操作系统； 2.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查找命令功能，输入功能名称后可以模糊匹配查询； 3.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在输出OFD时可设置输出范围和嵌入字体。输出范围支持根据需要仅输出对应的页、工作表或者幻灯片；“嵌入字体”支持在导出OFD文件时将当前流式文档中用到的字体嵌入到OFD文件中，保证在公文流转的过程中即使当前机器缺少相应字体，也能正确排版显示； 4.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图片预览功能。可以按照“原始比例”或“窗口大小”显示图片预览效果； 5.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图表重置样式，支持快速按钮，选中图表后右侧出现快速按钮，可通过右侧快速按钮进行图表元素、图表样式及颜色、图表筛选器（图表上需要显示的数据点和名称）的设置； 6.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档拆分合并”功能。实现对wps、doc、docx、ppt、pptx、xls、xlsx、pdf格式的文档进行合并和拆分，且可自定义不同合并和拆分方式，包括合并范围、输出名称、输出目录、拆分范围； 7.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支持多种语言绘制、排版。包含日文、维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韩语、越南语、蒙语、藏语、阿拉伯语，保证多种语言排版正常显示，无乱码、无错位； 8.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长图片输出，并且支持在输出的图片上添加水印； 9.文字组件，支持自动识别正文的段落结构，生成对应目录。 文字组件，打印时支持并打顺序、打印域代码、打印隐藏文字下划线等设置项； 10.文字组件，支持专用于阅读的视图模式。该模式下支持目录导航、显示批注、突出显示、查找等功能； 11.演示组件，支持不少于134种智能图形（兼容SmartArt）。包括层次结构、列表、循环、流程等，其中至少97种支持插入和编辑，另外至少37种类型支持打开和编辑，方便用户使用及创造更加多元化演示文稿； 12.演示组件，支持将所选形状合并到一个或多个新的几何形状，用户可DIY任意形状，制作异型图； 13.演示组件，支持导入外部模板。方便用户设计演示文稿，使用更加灵活； 14.表格组件，支持对文件中的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提升文件打开效率。支持中断计算。提供数据量比较大、公式计算时间长的过程中强行中断的功能。 |
| 12 | 8路强电控制器 | 5 | 台 | 1.8路电源控制器，可远程控制8路强电输出。 2.通过高灵敏传感器获取各通道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当短路、 漏电等危险发生，能瞬时关闭故障电路通道。 3.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单路最大输出功率200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7500W，电压输入AC220V。 4.支持以太网RJ45接口，RS-485接口。 |
| 13 | 打印机 | 5 | 台 | 1.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打印速度：30 页/分钟 3.接口：USB2.0,10/100 Base-T Ethernet 4.打印功能：最大幅面支持 A4, 支持自动双面，网络打印 5.复印功能：黑白模式，支持平台复印，连续复印份数 1-99 页 6.扫描功能：支持彩色/灰度/黑白扫描，ADF+平台扫描模式 7.标配 35 页输稿器 8.纸盒容量：250+10 9.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 xp/7/8/10; 中标麒麟、统信（UOS）、中科方德、华普等等  ★10.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4 | 高拍仪 | 5 | 台 | 1.支持统信、麒麟双国产系统 2.最大拍照像素：2300像素 3.最大拍摄幅面：A3 4.扫描方式：手动按钮/脚踏板/软件按钮/自动扫描 5.图片格式：JPG/TIFF/BMP/PNG 6.文件格式：PDF/WORD/EXCEL/TEXT 7.TTS语音格式：MP3/WAV；视频格式：AVI/MP4/FLV 8.具有教学展台功能 9.OCR文字识别，自动裁切纠偏 |
| 15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5 | 台 | 1.全千兆Web网管交换机 2.交换容量336Gpbs,包转发率42Mpps, 3.端口： 24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SFP端口  4.支持802.1Q VLAN、MTU VLAN、端口VLAN  5.支持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  6.支持端口汇聚、端口镜像、端口监控  7.支持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8.支持通过Web、PC端软件进行管理 |
| **（二）融合法庭电子签名** | | | | |
| 1 | 签字捺印  （电子签名板，指纹采集） | 5 | 套 | 1.多功能签批终端。 2.10寸屏幕，7H钢化玻璃保护。 3.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 4.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 5.支持RJ45网口  6.支持接入广西法院统一庭审系统 |
| **（三）庭审语音识别设备** | | | | |
| 1 | 语音识别系统设备（智能语音识别终端） | 1 | 套 | (一)客户端支持嵌入庭审系统，并满足如下要求： 实现调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语音识别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引擎进行语音转写；具备多角色语音转写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发言、禁言状态控制、笔录模板 导入、一键排版、笔录导出/打印等功能； (二)设备满足如下要求： 1.支持扩展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至少提供 12 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 12 路6.5mm 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6.5mm 独立混音 输出、RJ45、COM1 和 COM2 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采用 Freescale Cortex TM A9 i.MX6 系列或同等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4.USB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不低于 16K 16Bit； 5.板载不低于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 32GB flash 存储； 6.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7.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输； 8.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设备高度：外观不高于标准 1U； |
| **二、驻钦州监狱远程提讯设备** | | | | |
| 1 | 远程提讯设备  （远程视频提讯一体机） | 1 | 台 | 远程提讯专用多功能双屏网呈，实现真人比例提讯，“提讯式”的眼神交互，轻松捕捉微表情等画面细节，声音真实还原，让嫌疑人感受面对面受审的威严及震撼，内置高品质音箱，提讯问答清晰传达；独特的双屏设计，笔录、物证实时展示，提高提讯效率； 1、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隐藏内部走线，统一出线口，正面无明线。 ★2.集成高清摄像机、业务主机、高清显示屏、嵌入式电脑、光驱、硬盘、智能中控主机、一体化支架、定向麦克风。 ★3.集成2台高清显示器，采用上下布局，下屏尺寸不小于50英寸，上屏尺寸不小于55英寸。 4.所投产品集成的高清摄像机支持1080p60fps高清视频采集及输出，支持12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不低于72°。 5.支持H.265、H.264视频协议，视频码率最大支持8Mbps。 6.支持G.722、PCMA、PCMU、ADPCM、AAC-LC音频协议。 7.支持TCP/IP、UDP、RTP、RTCP、RTSP、FTP、Telnet、NTP、HTTP、SNMP、H.323、H.239、SSH网络协议。 ★8.支持不少于4路视频SDI前端输入接口。 ★9.支持不少于2路HDMI输入，2路VGA输入接口。 10.支持7路音频输入接口。 11.支持3路音频输出接口。 |
| 2 | 签字捺印（电子签名板、指纹采集） | 1 | 套 | 1.多功能签批终端。 2.10寸屏幕，7H钢化玻璃保护。 3.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 4.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 5.支持RJ45网口  6.支持接入广西法院统一庭审系统 |
| 3 | 8路强电控制器 | 1 | 台 | 1.8路电源控制器，可远程控制8路强电输出。 2.通过高灵敏传感器获取各通道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当短路、 漏电等危险发生，能瞬时关闭故障电路通道。 3.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单路最大输出功率200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7500W，电压输入AC220V。 4.支持以太网RJ45接口，RS-485接口。 |
| **三、辅材及安装调试** | | | | |
| 1 | 辅材及安装调试 | 1 | 批 | 包含支架、电源、网线、电源线、以及山泽、绿联、秋叶原等品牌2.0版以上HDMI成品线、音频线、面板等相关辅材，以及系统集成，调试服务。 |
| 商务条款：  **一、质保期：**设备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如有约定质保日期的按其约定；  **二、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及交货时间、地点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成交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2.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3.采购文件中注明质保期限的按照采购文件执行，没有注明的须满足质保期不低于1年，电话支持应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其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15分钟，需现场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排除，系统性故障 2 小时内排除，4 小时内解决，严重性故障 24 小时解决。  4.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5.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6.人员培训:验收前，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至少1次，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30天内完成合同款总额70%款项的支付流程。  **五、验收标准**：  1.竞标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庭审主机”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可接入广西法院统一庭审系统及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有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品牌：KEDACOM，设备型号：TSMS）,实现互联网开庭、远程提讯、三方庭审等功能，端口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协调。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兼容对接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以及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报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4.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响应文件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等严肃处理。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席位主机（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1** | **二级** **指标1**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 **因素2**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产品规格 | \*CPU 规格 | \*CPU 信息 | 否 |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2.3GHz、末级缓存容量≥4MB、线程数≥12线程、热设计功耗≤35W、内存的最高速率≥6400MT/s、通道数≥4、位宽≥64； |  |
| 2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是 | ≥16GB |  |
| 3 |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 否 |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  |
| 4 |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 (板载内存不涉及) | 否 | ≥1 |  |
| 5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否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 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 否 | 主板支持ARM架构处理器，最高支持的内存类型为DDR5或LPDDR5； |  |
| 9 | 产品规格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否 | SATA接口≥1、USB接口≥6 |  |
| 10 | 产品规格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是 | ≥8GB |  |
| 11 | 产品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是 | ≥16GB |  |

1)加“\*”指标为必须纳入采购需求的指标,未加“\*”的指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包含在采购需求中。

2)“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为“是”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为评分项;为“否”的,不能设为评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2 | 产品规格 | \*存储 设备 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否 | ≥1 个 |  |
| 13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是 | ≥512GB |  |
| 14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数量 | 否 | ≥1个 |  |
| 15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是 | ≥1TGB |  |
| 16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转速 | 是 | ≥5400rpm |  |
| 18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形态 | 否 | 3.5 英寸 |  |
| 20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形态 | 否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  |
| 22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否 | a)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  |
| 23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否 |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  |
| 24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否 |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 DDR4/GDDR5/GDDR6/LPDDR4 |  |
| 25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是 |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16 位 |  |
| 26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是 |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1GB |  |
| 40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鼠标数量 | 否 | ≥1 个 |  |
| 41 | 产品规格 | \*键盘数量 | 否 | ≥1 个 |  |
| 44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数目 | 否 | 101 键/104 键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 **指标要求** | **指标使用说明** |
| 51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键盘连接方式 | 否 | 有线 |  |
| 52 | 产品规格 | \*键盘键程 | 否 | 2.3mm ~ 4.0mm |  |
| 53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压力 | 否 |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  |
| 54 | 产品规格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否 | ≥1.5 米 |  |
| 55 | 产品规格 | \*键盘颜色 | 否 | 黑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 57 | 产品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否 | 有线 |  |
| 58 | 产品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否 | ≥1.5 米 |  |
| 59 | 产品规格 | \*鼠标 DPI 分辨率 | 否 | 800~1600 |  |
| 60 | 产品规格 | \*鼠标颜色 | 否 | 黑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 61 | 产品规格 | \*鼠标其他要求 | 否 |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  |
| 62 | 产品规格 | 内置光驱 | 否 | 支持内置光驱 |  |
| 63 | 产品规格 | 网络设备规格络 | \*有线网卡数量 | 否 | ≥1 |  |
| 66 | 产品规格 | \*外部 接口 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否 |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4 个 USB 接口(含 3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  |
| 68 |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否 | ≥1 |  |
| 69 | 产品规格 | \*音频接口数量 | 否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 **指标要求** | **指标使用说明** |
| 71 | 产品规格 | \*整机 基础 规格 | \*整机外观 | 否 | 1.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 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2.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 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
| 72 | 产品规格 | \*状态指示灯 | 否 |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 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  |
| 73 | 产品规格 | \*整机结构 | 否 | 1.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2.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3.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4.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5.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6.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 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7.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8.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9.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10.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 有效避免误操作; 11.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12.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13.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 撕下无残留; 14.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 **指标要求** | **指标使用说明** |
| 74 | 产品规格 |  | \*机箱防护要求 | 否 |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
| 75 | 产品规格 | \*整机噪音 | 是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  |
| 76 |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 否 |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2.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  |
| 77 | 产品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否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提供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
| 78 | 产品规格 | \*机身材质 | 否 | 塑料/金属等 |  |
| 79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否 |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  |
| 80 | 产品规格 | \*机箱尺寸容量 | 否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  |
| 81 | 性能要求 | \*CPU 性能 | \*CPU 物理核数 | 否 | ≥8 |  |
| 82 | 性能要求 | \*CPU 主频 | 否 | ≥2.3GHz |  |
| 83 | 性能要求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是 | ≥4MB |  |
| 84 | 性能要求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是 | ≥6400MT/s |  |
| 85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是 | ≥6400MT/s |  |
| 86 | 性能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是 | ≥1920x1080 |  |
| 87 | 性能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是 | ≥300MHz |  |
| 88 | 性能要求 | \*显存等效频 | 是 | ≥1000MT/s |  |
| 89 | 性能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否 |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 **指标要求** | **指标使用说明** |
| 99 | 性能要求 | \*网络设备  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否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
| 102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 (板载内存不涉及) | 否 | ≥2 个 |  |
| 104 | 功能要求 |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 否 |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 105 | 功能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否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 106 | 功能要求 | \*I/O 接口功能 | 否 |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 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 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 107 | 功能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否 |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 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 115 | 功能要求 | 外设 功能 | 光驱功能 | 否 |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 最大读取速度 DVD不低于 8×358KB/s; 最大刻录速度 CD不低于 24×150KB/s; 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 1358KB/s;  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  |
| 116 | 功能要求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否 |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 /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
| 118 | 功能要求 | \*网络 设备 功能 | \*网络功能 | 否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 121 | 功能要求 | \*数据传输 | 否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 123 | 功能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否 | 支持 RJ45 接口 |  |
| 125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拆装 | 否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 **指标要求** | **指标使用说明** |
| 126 | 功能要求 | \*外部 接口 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否 |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  |
| 127 | 功能要求 | \*视频接口类 | 否 |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2 种显示接口 |  |
| 128 | 功能要求 | \*HDMI、 DP、 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 否 |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 131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否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  |
| 132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否 |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
| 133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 统备份及 还原功能 | 否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 134 | 功能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否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 135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否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 136 | 功能要求 | \*固件升级 | 否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
| 137 | 功能要求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否 |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  |
| 138 | 功能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 否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 139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否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 140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 否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 141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否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 148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 | 是 |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  |
| 149 | 可靠性要求 | \*机械硬盘寿命 | 是 |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 **指标要求** | **指标使用说明** |
| 151 | 可靠性要求 | \*外设 可靠 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否 | ≥1000 万次 |  |
| 152 | 可靠性要求 | \*鼠标按键寿 | 否 | ≥500 万次 |  |
| 153 | 可靠性要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否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  |
| 154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寿命 | 否 | ≥4 万小时 |  |
| 155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 容性要求 的抗扰度 | 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 156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否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 157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否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 158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否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 159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否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 160 |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否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 161 | 可靠性要求 | \*MTBF 测试 | 否 | MTBF(m1)≥3 万小时 |  |
| 162 | 兼容要求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是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 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 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 163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是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 164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是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 165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是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 **指标要求** | **指标使用说明** |
| 166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否 |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 167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否 |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 168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否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  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 169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否 | 1.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2.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3.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
| 170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否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  |
| 171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否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 172 | 服务要求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否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 173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 级软件与 扩容服务 | 否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
| 174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是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  |
| 175 |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 否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 176 | 服务要求 | \*开箱组 装/使用 指导要求 | 否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 177 | 服务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否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 178 | 服务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否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 (光盘、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 **指标要求** | **指标使用说明** |
| 180 | 供应 保障 要求 | \*供应 链合 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是 |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 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 181 | 供应 保障 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否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 182 | 供应 保障 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否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 183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  件安全要求 | 否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 184 |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否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 185 | 安全要求 | USB 端口管控 | 否 |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  |
| 187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否 | 1.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2.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3.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 接口 |  |
| 188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 否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 189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否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桌面显示器采购需求**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28 | 产品规格 | \*显示 设备 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是 | ≥90% |  |
| 29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 否 | ≥2560x1080 |  |
| 30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像素密度 | 是 | ≥85 像素/英寸 |  |
| 31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是 | 水平≥178° |  |
| 32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否 | ≥29 英寸 |  |
| 33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否 | 21:9 |  |
| 34 | 产品规格 | \*显示器外观颜色 | 否 | 黑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 35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蓝光 | 是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 36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低频闪 | 是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 37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炫目 | 是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 76 |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 否 |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  |
| 90 | 性能要求 | \*显示 设备 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是 | ≥75Hz |  |
| 91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 是 | ≥8 位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92 | 性能要求 | \*显示 设备 功能 | \*显示屏色域 | 是 | ≥99% sRGB |  |
| 93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 是 | △E ≤ 4 |  |
| 94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是 | ≤8ms |  |
| 95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 是 | ≥250 尼特 |  |
| 96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是 | ≥70% |  |
| 97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对比度 | 是 | ≥500:1 |  |
| 98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否 |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 109 | 功能要求 | \*显示器接口 | 否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
| 110 | 功能要求 | \*显示器支架 | 否 |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  |
| 111 | 功能要求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否 | 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  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 150 | 可靠性要求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否 |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
| 151 |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否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

说明：整机可靠性要求、包装及运输要求、服务要求、供应链合规性、供应链质量等指标与电脑主机（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的一致。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期融合科技法庭设备](#_一、总_则)  [项目编号：](#_一、总_则)QZZC2025-J1-990226-QZSZ |
| 2 | [供应商资格：](#_一、总_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_（五）报价) |
| 4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8月12日9:30（北京时间）](#_四、响应文件开启)  **[注意事项：](#_四、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谈判进度，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_四、响应文件开启) |
| 5 | [评审及谈判：](#_五、评审与谈判)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_五、评审与谈判) |
| 6 | [评定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_第四章__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
| 7 | [代理服务费：](#_十、其他事项)[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缴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_十、其他事项)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项目名称：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期融合科技法庭设备

2.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26-QZS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4.“货物和服务”是指本次采购文件中所采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以及其提供的服务。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指导文件，简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

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服务和报价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五）代理委托**

委托谈判的供应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六）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本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本中心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对采购人、本中心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本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质疑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7-2886002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财政局 0777-2895258

**（十）查询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本中心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本中心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中心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 三、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谈判小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7)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材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见第六章)

**3.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标注★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加密**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履行其各项条款的规定并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为电子文件或扫描件(样品除外)。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未正确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响应内容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可为电子签名）、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简称“盖章”，可为电子公章)，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被误读或漏读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本中心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视为无效文件。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报价

1.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货物和服务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供应商须将编制好的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本中心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谈判进度，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我中心将向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对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视为供应商自主放弃谈判。

**（三）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采购人或本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审与谈判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确认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四）实质性审查**

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实质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或内容虚假的；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规定盖章的；

③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④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⑤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功能、服务事项发生较大偏离，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⑥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五）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即系供应商响应报价。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未采用人民币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明细表中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服务事项未明确或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报价未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形式**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八）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结果公告

本中心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

## 十、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1.本中心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本中心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 100000以上 | 0.008% | 0.008% | 0.008%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缴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银行账号:554010100100129709

（二）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三）有关事宜

所有与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邮政编码：535000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黄忠秀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评审、谈判、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启梅、陈侃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3)邮箱：qzzfcgzx@126.com

(4)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定标准**

（一）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中将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钦州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50700008105368P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文件**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谈 判 函**(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 经正式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阅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人员、数据和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与我公司有关的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财库﹝2020﹞46号）](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A%E5%BC%8F%E8%81%94%E8%BF%90/334224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3%85%E5%8D%B8%E6%90%AC%E8%BF%90/651140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93%E5%82%A8%E4%B8%9A/348786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4%BC%A0%E8%BE%93%E4%B8%9A/6133199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9F%E8%AE%A1%E5%88%B6%E5%BA%A6/91716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0%A5%E4%B8%9A%E6%94%B6%E5%85%A5/509983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E6%80%BB%E9%A2%9D/7165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 | 数量、单位①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总报价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其所有成本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